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5-2028年奉化区沈鲍垃圾中转站
管理运行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 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承包人）：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奉化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5-2028年奉化区沈鲍垃圾中转站管理运行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25年6月5日，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5-2028年奉化区沈鲍垃圾中转站管理运行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从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止（共计3年），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合格，双方同意后，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因政府政策调整、机构变更调整、财政资金审批情况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等因素，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服务合同或调整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补偿、赔偿责任。

第一阶段（第一年）合同：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

第二阶段（第二年）合同：根据第一阶段合同履行及政策情况，另行确定；

第三阶段（第三年）合同：根据第二阶段合同履行及政策情况，另行确定；

二、合同范围及内容

奉化区沈鲍垃圾中转站各项运营工作要参照《宁波市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规范（试行）》要求，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规范化运行和污染治理控制达标。主要内容为做好沈鲍垃圾中转站的日常开放、出入计量、车辆调度、压缩作业、大件园林垃圾破碎、垃圾转运、环境污染防治和监控，站内设备设施的保养及维修，作业区及办公区保洁等工作。具体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和甲方招标文件；

三、服务经费

1、年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贰拾万肆仟壹佰捌拾元整(¥6204180元)。

2、月度服务经费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柒仟零壹拾伍元整(¥517015元)。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国家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的,乙方应按照政策规定确保上调工资落实到环卫工人,但服务经费不做调整。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单年合同总金额的1%,具体金额为 62041.8元。

2、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

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合同履行完毕,完成终交验收手续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受偿);

5、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期间必须保持有效,若发生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的,在扣除后须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情形:①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还将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②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或其它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代付相关费用。③乙方损坏甲方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赔偿费用;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④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⑤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⑥乙方提供的服务须和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并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六、付款方式

1、预付款：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进度款先从预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待预付款抵扣完后再另行按实支付。

3、考核付款：服务费用根据实际考核情况并计算后汇总支付月度服务费用。

4、月度服务费=每月度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月度考核扣罚-月度直接扣款；

支付预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以乙方意愿为准。

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5、如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在出具整改意见后三天内（包括法定节假日）乙方未按规定整改的，将延迟拨付月服务经费的5%，如七天内（包括法定节假日）拒不整改的扣除月服务经费的10%。

6、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10日内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给甲方；如逾期开具或者交付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负责管理的责任区域实行作业质量检查考核，考核情况及时反馈乙方，对乙方在履约期间内的设施进行督促管理，如有损坏限期维修完整，及时督促要求乙方对作业后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清除工作。

2、甲方有权对客流量大和卫生较差的区域进行重点考核。

3、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二个月告知甲方，未经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甲方应按合同条款及时核拨运行管理经费。

5、本合同期满，且在履约期间乙方没有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的，乙方不打算继续履约下一年的运行管理，甲方将保证金（无息）予以全额退回。

6、由于乙方与上一年度运行管理单位交接协商不妥，影响日常保洁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实际用工中，若出现少于劳动关系最低人数情况，则甲方有权从服务经费中按实际扣回相应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8、乙方与本项目一线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时间不少于本项目服务时间。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严格按照奉化相关中转站运行管理的质量标准对划定的责任区域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实行规范化的运行管理作业，确保运行管理质量。

3、乙方必须严格要求配备足够的运行管理人员，所有运行管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能胜任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4、乙方的运行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服装及车辆、作业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车辆能耗、维修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本合同乙方必须在2025年内投入1辆可上牌的新能源高压冲洗车用于中转站内场地的高压冲洗。

5、乙方应按作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运行管理，及时做好运行管理后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清除工作。

6、乙方运行管理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敬业爱岗，招标范围内发生的运行管理作业相关的一切事务，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必须自觉接受，配合甲方有关工作指导及考核检查，并自觉做好各项大型活动期间的环境保障和其它临时性、突击性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8、乙方用工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符合社保年龄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工资待遇不得低于奉化区的最低工资标准，并给员工缴纳社保等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中标人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的，甲方有权扣回社保部分费用。本合同要求对所有作业人员缴纳社保。

9、乙方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乙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对单位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

括由于作业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的职工在法律规定的工伤认定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按工伤赔偿标准赔偿。

10、乙方应及时上报管理、人员安排等考核台帐等管理状况，投诉落实情况等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

11、因工作需要调整运行管理标准的，乙方须按新运行管理标准执行，服务费用不予调整。

12、甲方拨付乙方的服务经费中包括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乙方必须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经费使用预决算，不得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挪作它用。

13、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详见本合同附件），责任书时效以保洁合同起止时间为准，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14、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执行各项工作，投标文件视作合同组成部分，未达到的甲方有权扣除服务经费并责令乙方改正。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向乙方支付服务经费的，每逾期1日，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1年期市场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投标时承诺的人员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须按本年度合同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调取员工社保资料。甲方每月可联合相关部门到乙方对其员工社保缴纳信息等台账资料进行检查，如发现有人员缴纳社保虚报瞒报的以及相关资料不真实存在虚假信息的，一经发现，甲方责令限期整改，乙方不配合甲方调取资料或整改的；或者未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按本年度合同费用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二）项中任何一项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乙方须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按1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期限内累计5次（含）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另乙方应按本年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乙方项目负责人不能随意更换，如需更换的，须事先报请甲方审核同意；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向甲方支付每人次20000元的违约金。

6、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其他情形：因特殊原因（非乙方原因）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7、由于乙方原因未在进驻日前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数的视为违约，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若进驻日后15天（含）内还未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数的，视为违约，按照3000元/天扣除，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2）若进驻日后15天（不含）—60天内还未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数的，视为违约，按照10000元/天扣除，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3）若在进驻日起60天（含在进驻日）乙方仍未按规定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数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不予支付服务经费。

（4）进驻日后且乙方已经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数的，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人员数未达到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的情况，每被发现一次，按照3000元/次扣除，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社保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乙方须在用工当日为员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社保，未办理的不能作为乙方劳务或劳动人员，乙方另需按2000元/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5人（含），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加重对乙方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未足额配备人员，或中途减少人员的；

（2）考核时发现的情况及时反馈给作业单位，并限期改正，而未改正的；

（3）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累计三次（含）以上；

（4）因乙方管理不善致使保洁质量下降，使我区创建工作或重大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

（5）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6）因乙方处置不当，形成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7) 乙方无力履行本合同的。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若采购文件有规定的，以采购文件为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5、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按照如下序号优先级进行解释。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变更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5) 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见证人（公章）：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附件一：考核办法

为有效地促进长效管理措施落实，进一步提高中转站管理质量，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环境，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本办法将本轮招标中标单位列入考核对象。

（二）考核机制

奉化环卫处主体考核、定时与不定时相结合的办法对承包企业进行考核，建立承包企业每日自查、奉化环卫处相关科室全面督查的考核制度（日常巡查、抽查，空档时间突击检查），通过不断总结完善考核机制，达到既能提高承包企业积极性，又便于考核承包企业的各方面工作。

（三）考核办法

每月考核一次，满分为 100 分，具体情况如下：

得分在 90（含）~100 分（不含）每扣 1 分扣除当月服务款 1000 元，不足 1 分的按 1 分计；得分在 80（含）~90 分（不含）的，每扣 1 分扣除当月服务款 2000 元，不足 1 分的按 1 分计；得分 70（含）~80 分（不含）的，扣除当月服务款的 15%；得分 70 分（不含）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款的 30%；扣分扣款就高计取，非阶梯式。连续 2 次考核分数都不到 70 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都由中标人承担。

（四）直接扣款

1、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指派的任务，一次扣 1000 元，重大保障活动期间未完成采购人指派的任务的，每次扣 20000 元。

2、由于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被奉化区委、区政府等相关单位点名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 万，被上级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10 万元，并在一年内出现二次被奉化区委、区政府等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被群众举报，经核实责任属于中标单位且情节比较严重的，每次扣 5000 元。

（五）考核标准

奉化主城区中转站承包服务管理月度考核表

序号	项目	编号	内容	扣分	扣分原因
一	垃圾中 转站30 分	1	作业完毕，转运站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否则，每次扣1分。		
		2	主体楼通风应良好，转运站运作时要开启除臭设备和投用除臭剂，否则每次扣1分。		
		3	墙壁、窗户等应无积尘、蛛网，否则每处扣0.5分。		
		4	垃圾转运站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否则每站每次扣1分。		
		5	进入站内的垃圾应按时转运，否则每次扣1分。		
		6	站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否则每站每次扣0.5分。		
		7	场地应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放置应有序整洁，禁止堆放非工作用品，否则每站每次扣0.5分。		
		8	转运站周围环境不清洁，下水口有垃圾或下水口盖网眼上有堵塞物未清除，每站每次扣1分。		
		9	站内的设施设备应正常使用，发生故障要及时维护，不及时排除故障的每站每次扣1分。		
二	清运车 辆40分	1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否则每次扣1分。		
		2	垃圾应密闭运输，车辆（箱体）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否则每次扣1分。		
		3	运输过程中污水滴（洒）漏的每次扣1分。		
		4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否则每次扣1分。		
		5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应直接送到指定转运站或处置场，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否则每次扣1分。		
		6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车辆不得积存污水，否则每次扣0.5分。		
		7	垃圾运输车辆不得超速行驶，否则每次扣1分。		
三	安全环 保或其 他30分	1	服务态度、质量差，被投诉经查属实的每次扣2分。		
		2	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操作技术规范的每次扣2分。		
		3	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每次扣2分。		
		4	提出整改或扣罚后仍然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处理的每次扣2分。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状

甲方：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一、责任归属：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事故处理中只起协助调解作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责任对象：乙方的法人代表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三、责任目标

-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 2、对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
- 3、对所管理车辆（包括非机动车）落实保险责任，建立车辆管理制度。
- 4、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 5、年度人身轻伤事故率不超过本公司总人数的3%；
- 6、保证所辖职工宿舍区内不发生消防等安全事故；
- 7、不发生大面积传染病事件；
- 8、不发生5万元及以上的设备、机械事故；
- 9、驾驶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 10、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安全警示的设置率、规范率达到100%；
- 11、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及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有检查记录凭证；
- 12、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并抓好宣传培训工作；
- 13、本责任状有效期与双方所签订保洁合同挂钩，随保洁合同时间起讫。

本责任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